

招标编号：ZJTY-2024-12-17-008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常规工
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常规工程招标公告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常规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义乌公司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常规工程，主要包括市政中压工程（含市政迁改）、庭院管线、小区配套工程、工业公建工程等内容，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一区域：稠城、廿三里、江东、稠江、义亭、佛堂、赤岸；

标段二区域：北苑、城西、上溪、苏溪、大陈、福田、后宅。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 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9.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获准从

事 GB1 级和 GC2 级及以上压力管道安装许可。

10. 投标人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竣 (交) 工验收日期为准) 同时具备以下两类合同业绩: a) 设计压力不大于 0.4Mpa 且工作内容包含 PE 管的城镇燃气中压管线安装工程 (含管道焊接) 合同业绩; b) 小区燃气配套工程或工商业 (公建) 燃气配套工程合同业绩。两类合同累计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竣 (交) 工验收记录 (报告), 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年度、模拟量业绩金额以业主方证明材料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为准)。

1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一个月及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竣 (交) 工验收日期为准) 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同时完成过以下两类合同业绩: a) 设计压力不大于 0.4Mpa 且工作内容包含 PE 管的城镇燃气中压管线安装工程 (含管道焊接) 合同业绩; b) 小区燃气配套工程或工商业 (公建) 燃气配套工程合同业绩; 两类合同累计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竣 (交) 工验收记录 (报告), 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竣 (交) 工验收记录 (报告) 应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度、模拟量业绩金额以业主方证明材料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为准)。

13. 拟派 PE 焊工、氩弧焊工要求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一个月及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证件。其中 PE 焊工人数至少 8 人, 氩弧焊工人数至少 6 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 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 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 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 (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俊

联系电话：1357596292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晓俊 电话： 135759629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陈蕾 电话：0571-88301195 电子邮箱：CHENL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常规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义乌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义乌公司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常规工程，主要包括市政中压工程（含市政迁改）、庭院管线、小区配套工程、工业公建工程等内容，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一区域：稠城、廿三里、江东、稠江、义亭、佛堂、赤岸； 标段二区域：北苑、城西、上溪、苏溪、大陈、福田、后宅。
1.3.2	工期要求	1 年，具体以业主方单个工程工期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标段一 4182.0441 万元；标段二 4156.6552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 二、甲供材料：管材、管件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用电、用水：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用水费用：。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	--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

		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
--	--	--

		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 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	--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 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招标人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若招标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建设地点与本次招标项目为同一建设地点的，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处理，不视为在建合同工程。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其它说明： 1) 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0.5%）。 2) 本次招标，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但不能兼中兼得。评标时，按照标段一至标段二顺序进行评标。若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仍可进入后续标段的详评及排名，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 3) 本次招标, 投标人仅需填报总价，无需填报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若投标人填报了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不作签单项工程合同、结算等任何使用）。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工程量为零的分部分项工程），其综合单价确定规则为“在招标预算单价下浮后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投标折扣比例计取”，即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A \times 0.92 \times B$（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 A 为招标预算单价，B 为承包人投标折扣比例（即：承包人投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4) 签单项工程合同前，业主方将提供单项工程施工图（蓝图）及合同价格清单。若单项工程出现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有架桥管、市政中压输送埋地燃气钢管和成片搭设脚手架、井点降水等，则此类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确定规则为：$A \times 0.92 \times B$（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 A 为业主方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的预算，B 为承包人投标折扣比例（即：承包人投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若单项工程出现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工程量为零的分部分项工程），则此类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确定规则为：$A \times 0.92 \times B$（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 A 为招标预算单价，B 为承包人投标折扣比例（即：承包人投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单项工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进行确定；按照上述综合单价和工程量确定规则计算汇总后得到单项工程合同的合同价格。结算时，按照业主方相关结算管理要求进行，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5) 本次招标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招标时的工程量为计划
--	--	--

	施工工程量，单项工程合同累计签约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时，业主方停止委托；若合同服务期满时，单项工程合同累计签约金额不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70%，合同服务期延长三个月；延长期内，单项工程合同累计签约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业主方停止委托；延长期结束时，单项工程合同累计签约金额无论是否达到合同暂定总价，业主方停止委托。停止委托后，已委托的项目仍由中标人完成。 6) 合同执行期内，招标人有权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若中标人考核得分两次低于 75 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服务合同。（考核参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本次招标项目后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时须严格按照附件《常规工程通用设计图集》执行。 8)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公司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基本信息（名字，联系方式等） 9) 项目经理到位率：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与临时代行其职责人员（以下简称“临时负责人”）的总到位率应达到 100%，且项目经理到位率不低于规定比例（50%）。 10) 项目经理必须到岗的情形如下：（1）施工图会审及开工准备阶段；（2）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及单位工程验收；（3）发包人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4）重大工程技术方案评审会；（5）项目综合验收；（6）发包人要求必须到位的其他情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若涉及定向钻工程中燃气管线安装施工的，在定向钻施工单位回拖前，应由本项目中标的管线安装施工单位按照技术要求中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对管道气密性和强度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回拖。 12)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本次招标项目对于管线的竣工测绘工作，由中标人测量，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管线的竣工测绘工作，并将测绘坐标数据标注在竣工图中，费用不再另行支付，该工作所需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具体竣工测量工作按《新建燃气管线设施竣工测量和数据采集工作指引》执行。 14) <u>投标人必须依法为从事管理及现场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雇主责任险，其中对于人身伤亡的合计保额不低于每年 100 万/人。</u> 15) 针对公建、工业用户配套工程，若单个工程按照常规工程
--	---

		工业公建清单中的单价结算，结算价小于 5000 元的，则可根据工业公建特殊项目清单中的单价（不含技术措施费）重新计算，技术措施费按照工业公建特殊项目措施费清单中报价另计（每个工程各项技术措施费最多计算 1 次）；若按此方式重新计算，工程结算价超过 5000 元，按 5000 元结算。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业绩（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业绩金额 4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得 4 分；5000 万元（含）~6000 万元（不含），得 7 分；6000 万元（含）以上，得 10 分。【要求投标人自行将施工合同金额列表汇总，未列表汇总或经抽查数据有误（5 处）视为最低分。】	10
1.2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情况（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PE 焊工数量，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个的不得分，多于 8 个的，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氩弧焊工数量，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个的不得分，多于 6 个的，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一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及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1.3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具情况（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全自动 PE 焊机数量，8 台的不得分，多于 8 台的，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氩弧焊机数量，6 台的不得分，多于 6 台的，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注：自购设备须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以及租赁设备的铭牌照片，租借证明材料须包含租借期限等要素，且租借到期时间应长于本次招标项目结束时间）；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全自动 PE 焊机品牌、性能等综合评价，得 0-2 分。	4
1.4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业绩金额 600 万元（含）~800 万元（不含），得 2 分；8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得 3 分；1000 万元（含）~1200 万元（不含），得 4 分；1200 万元（含）以上，得 6 分；【注：要求投标人自行将施工合同金额列表汇总，未列表汇总或经抽查数据有误（5 处）视为最低分。】	6
1.5	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要素进行打分：机构设置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10-12 分；方案一般的，得 7-9 分；	12

	(12 分)	方案较差的, 得 1-6 分。	
1.6	专项方案的编制 (13 分)	根据各投标人专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要素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的, 得 11-13 分; 方案一般的, 得 7-10 分; 方案较差的, 得 1-6 分。	13
1.7	施工质量控制、检验手段的科学性、可靠性 (15 分)	质量控制流程和检验手段内容详细具体, 科学可靠、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得 13-15 分; 内容较好、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 得 10-12 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得 7-9 分; 方案较差的, 得 1-6 分。	15
1.8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5 分)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 组织严谨、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 得 13-15 分;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 得 10-12 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得 7-9 分; 方案较差的, 得 1-6 分。	15
1.9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 (15 分)	内容详细具体, 措施可靠, 针对性强, 得 13-15 分; 内容较好, 措施较为可靠, 针对性较强, 得 10-12 分; 内容一般, 基本可行, 得 7-9 分; 方案较差的, 得 1-6 分。	15
1.10	竣工资料的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 (6 分)	对于竣工资料应包含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 提交节点的及时性; 可能出现的问题及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具体的, 得 5-6 分; 描述一般的, 得 3-4 分; 方案较差的, 得 1-2 分。	6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 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 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 投标人报价中, 若单价之和与总价 (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 有差异时, 以总价为准, 并对单价进行修正,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 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 以总价为准, 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 (也指买方) 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 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1)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2) 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1A 或低于 0.8A 的情况,分别以 1.1A、0.8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1A1 或低于 0.8A1 的,分别以 1.1A1、0.8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以下时,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及以上时, Pmin 为有效标的次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1、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2、当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3、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2.5\%, 0)$ 区间,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2.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扣 2 分。

4、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无)

(五)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无)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 = 65\%$, $K_t = 35\%$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 公司 20XX 年常规工程 施工合同

公司
与
公司

签订

年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若发包人在其经营区域内的其他同类型施工承包人发生违约事项而被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则将根据发包人要求承接该被解除合同的承包人的施工服务工作。发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所述的固定综合单价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十四、特殊说明事项

1、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工程量为零的分部分项工程），其综合单价确定规则为“在招标预算单价下浮后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投标折扣比例计取”，即各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A \times 0.92 \times B$ （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 A 为招标预算单价，B 为承包人投标折扣比例（即：承包人投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各单项工程均为独立工程，需单独签订单项工程合同，按工程建设管理程序进行管理，单独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单项工程合同 7 日内完成单项工程合同签署。承包人应按单项工程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按时提交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

签订单项工程合同前，发包人将提供单项工程施工图（蓝图）及合同价格清单。若单项工程出现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有架桥管、市政中压输送埋地燃气钢管和成片搭设脚手架、井点降水等，则此类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规则为： $A \times 0.92 \times B$ （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 A 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的预算，B 为承包人投标折扣比例（即：承包人投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若单项工程出现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工程量为零的分部分项工程），则此类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规则为： $A \times 0.92 \times B$ （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 A 为招标预算单价，B 为承包人投标折扣比例（即：承包人投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单项工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进行确定，按照上述综合单价和工程量确定规则计算汇总后得到单项工程合同的合同价格。

结算时，按照发包人相关结算管理要求进行，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为便于合同管理执行及款项支付，采用全部客服零星工程合并订立单项合同、全部生产零星工程合并订立单项合同，或全部生产零星、客服零星合并订立单项合同等方式。

3、综合单价已包括除税金外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已包含甲供材料卸车配合费、无损检测配合费、标志张贴费、燃气表客服系统录入费、法兰连接处铜片跨接材料及安装费等费用，实际发生的，不再另行签证。

甲供材料卸车配合费: 指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将甲供材料卸车并将材料按发包人指定地点码放整齐的费用 (不含卸车涉及的机械费用)。

无损检测配合费: 指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无损检测单位完成无损检测工作的费用。

焊缝检验比例要求:

对接焊缝 X 射线检测比例: 固定焊口为 100%, 所有转动口为 100%。

角焊缝采用着色探伤, 比例为 100%。

标志张贴费: 指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将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标志张贴在发包人指定的燃气设施设备上的费用 (如燃气立管流向标志张贴)。

燃气表客服系统录入费: 指承包人完成燃气表具安装后, 按照发包人要求, 将挂表信息及时、完整的录入到指定的信息系统中的费用。

法兰连接处铜片跨接材料及安装费: 指为了有良好的接地, 用于连接法兰的铜片材料费及安装费用。

5、拟派本项目的“五大员”: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至少各一人, 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人, 并满足发包人工程施工需要, 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现场出勤率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80%。

6、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 招标时的工程量为计划施工工程量, 合同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数量可能会有变动。

当合同期限未到, 但单项合同累计签约金额达到本合同金额时, 发包人停止委托, 不得再签署单项合同。若合同服务期满时, 单项合同累计签约金额不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合同服务期延长三个月; 三个月内单项合同累计签约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发包人停止委托; 延长期结束时, 发包人停止委托。停止委托后, 已委托的项目仍由承包人完成。

7、本次招标项目若涉及定向钻工程中燃气管线安装施工的, 在定向钻施工单位回拖前, 应由本项目中标的管线安装施工单位按照技术要求中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对管道气密性和强度试验, 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回拖。

8、PE 焊工具有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焊工证, 同时须经发包人组织的内部焊工考核合格后上岗;

9、PE 焊机须是具有合格证和定检报告的全自动焊机(包括全自动热熔焊机和全自动电熔焊机),同时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组织或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指定机构的焊机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发包人内部 PE 焊接。

10、合同执行期内,发包人有权每月对承包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评表)。若承包人考核得分两次低于 75 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1、发包人设置安全绩效考核金,考核金上限为_____元(大合同总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设置比例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大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进行考评,如对“质量安全行为”模块进行扣分,则按 500 元/分从安全绩效考核金内扣除相应金额。

12、承包人应在竣工图中标注管线竣工测绘的坐标数据:

方式(1):由发包人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测量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管线的竣工测绘工作,并将发包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绘坐标数据标注在竣工图中。

方式(2):由承包人实施测量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管线的竣工测绘工作,并将测绘坐标数据标注在竣工图中。测绘所需的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本合同按照方式_____执行。具体竣工测量工作按《新建燃气管线设施竣工测量和数据采集工作指引》执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略，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对以下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1.1.2.10新增：

造价咨询机构：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7.4新增：

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回执或物流信息显示收到日期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信息到达对方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1.7.5新增：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1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调整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为免疑问，由于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有关服务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取得有关许可、批准或者备案的，有关受到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的费用增加。”

3.1新增：

（11）承包人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质量标准，不得任意更改或降低标准。

（12）当规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执行原规定时，承包人应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实施。

（13）承包人应主动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责任，如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雇

员等的其他拖欠款行为等，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14)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或者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赔偿的费用。

3.2.3新增：

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无特殊原因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3.1新增：

承包人应在工程场地设置项目经理部(下称“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工程竣工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包括下列人员：

(1) 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选，下称“项目经理”)，并应任命若干名项目副经理。如果项目经理需要临时离开工程场地，则应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无特殊原因承包人不得更换，承包人需要更换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3) 各专业主管工程师；

(4) 质量保证人员和安全监察人员；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对建设同类型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承包人应当合理规划和调配项目经理部的人员组成，若项目经理部出现人员短缺的情况，则承包人应增派合格的人员予以补充。

3.3.6新增：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程场地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从速替换根据本款被撤出的人员。

3.7新增：

承包人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发包人有权代其支付，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3.9新增：

3.9.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取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

3.9.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补充图纸)进行施工。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 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人。

3.9.3 承包人应在工程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 并保证这些图纸等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3.9.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并对其所获得的资料的准确性、全面性、充足性或适用性负责。

3.9.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双方可通过会议或其他形式进行必要的沟通和联络, 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 除特殊原因外, 另一方应同意参加。双方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形成工程协调会议纪要, 所签纪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9.6 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明确的施工用地面积实施本工程, 如超出上述面积需发包人解决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相应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9.7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所有施工设备,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运到工程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均被视为仅供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之用, 承包人只有在工程不再需要此类施工设备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能从工程场地将它们运走。

3.9.8 承包人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 并应由具有设备鉴证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和鉴定后方可进入工程场地。承包人还应在施工设备进入工程场地前向监理人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 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3.9.9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人员提供随时进出工程场地的便利以使发包人和监理人能够检查、检验承包人正在进行的工作。承包人应负责进入工程场地的发包人和监理人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3.9.10 承包人应从开工日起对尚未移交发包人的已建成或未建成部分的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承担照管责任, 直至相关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按本合同规定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在承包人照管期间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时, 承包人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 使这些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符合合同要求, 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程度。

3.9.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 (1) 为任何其他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 或 (2) 允许这些人使用在工程场地上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设备, 或 (3) 为这些人员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服务。

3.9.12 承包人应负责其工作范围内水、电及通讯设施的安装、维修，并按有关规定计量交费。

3.9.13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部门、技术监督检验部门、计量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1.4 新增：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质量保证大纲(以下简称“工程质保大纲”)。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质保大纲，建立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6.1.1 新增：

发包人负责组织有监理人和承包人参加的项目安全委员会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对施工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7.2.2 新增：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工期限的延误。

7.3.2 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调整为

“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2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5.2 新增：

承包人应保证实际工程进度符合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程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

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就所采取的措施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严重影响到发包人的工程总体进度安排,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工作委托给其它承包人完成。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3新增:

竣工结算和考核。

(1) 按实际领用量扣款:

(2) 实际领用量与施工图加设计变更材料数量相比较,如实际领用量超过施工图净用量乘投标损耗(不得超出定额损耗)量的,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超领用量部分按暂估价(如采购价高于暂估价,按采购价计)的105%从工程款中扣回。

10.1删除: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2调整: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调整为:

“工程联系单管理程序

承包人的工程联系单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对于单张工程联系单涉及的费用超过5万元的,承包人上报时必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量计算书、费用预算单,如不附预算单,发包人在最终结算时,最多按5万元进行结算。”

10.5新增: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在承包人或分包人改正其错误、疏漏、瑕疵或缺陷时,发包人将不签发任何变更指令,亦不对合同总价、付款、进度计划或质量保证指标等进行任何调整。

10.7.2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调整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1. 删除

13.2.1新增:

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发包人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档案管理规定,做好项目文件的过程管理,并收集、整理完整、准确、系统的竣工文件(包括竣工草图、声像材料)一式两套(原件一套,正本一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光盘三套,并按期向发包人移交。未按期移交的,将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尾款。

13.2.2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调整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工程符合当时的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批准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即视为完工。发包人将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向承包人签署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中注明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3）工程自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视为移交给发包人并受发包人控制，工程按前述规定由发包人接收后，承包人仍应完成合同项下针对机组或工程的所有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在计划完工日期前移交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移交工程，但此种移交并不影响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或责任。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将从发包人处领取的设备备品配件、施工后剩余的安装用易耗备品配件、专用仪器和专用工具移交发包人。”

14.1新增：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4.2调整：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

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调整为

“（1）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经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核增额及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按【5%】或造价咨询合同费率计算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的上述审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2）竣工结算报告如需政府审计部门复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且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复审数为准。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结算审核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结算审核结果。”

15.2.2调整：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调整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3删除：

删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删除：

删除“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调整: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调整为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1新增: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法。

16.1.2调整: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调整为

“如果发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迟付合同价款, 则应就每一笔迟付款项按每月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除前述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外, 发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其他违约金等的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格的1%。”

16.4新增: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款项到期未支付时, 受损害方可在到期应向对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抵扣, 并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7.3.2新增：

(7)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新增：

合同根据本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发包人有权继承承包人在其就工程签订的任何或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的权利，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的转让手续。

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立即清除其留在工程场地上的一切垃圾，向发包人移交因履行本合同而得到的所有资料并退出工程场地，并确保不因其退出而给工程场地的使用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本合同的终止，既不得解除任何一方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义务，除在本合同任何条款中明确限制任何一方的责任外，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日期前已经产生的义务。

18.1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调整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投保并维持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以及保险合同的相关条款书面通知承包人。

当发生前款所述的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现场并尽快将事故情况告知保险公司和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及其他手续。保险公司的赔付并不意味着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应的责任。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3新增：

(1) 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的规定，以其自身为受益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并维持下述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

承包人应为所有为本工程自行采购的设备投保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范围应包括其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不包括施工设备)自离开承包人或供应商的仓库至该材料设备运至工程场地仓库止通常应投保的所有损失或损毁风险,保险金额应为上述材料设备重置价格的110%。

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自行并促使其分包商依法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施工设备保险

承包人应自行或促使分包人投保包括施工设备及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但并非作为合同工程组成部分)的其他物品的保险,并维持其有效,投保金额应为施工设备或物品的重置价值,以避免因通常应投保的任何原因而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毁风险。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政府规划使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燃气管道施工作业所需要的临时占用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压力管道施工监督检验实施导则—工业管道》、《压力管道施工监督检验实施导则—公用管道》、《含缺陷聚乙烯管道电熔接头安全评定》、《塑料管材和管件 燃气和给水输配系统用聚乙烯(PE)管材及管件的热熔对接程序》、《塑料焊缝无损检测方法》、《城镇燃气管道穿跨越工程技术规程》、《城镇燃气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3部分:管件》、《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4部分:阀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钢制对焊管件 技术规范》、《钢制对焊管件 类型与参数》、《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工程施工图纸(其中2套用作竣工图),承包人需要更多图纸或文件时,发包人可予以提供,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保修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院正式出具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签字盖章；

发给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批文件后 5 天内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确认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包人一旦进入现场开始施工, 不得再以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不符合条件要求调整价格或者工期补偿, 或者作为免责理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图所示内容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验收合格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并符合项目当地档案馆竣工资料备案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前期

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严格遵守本合同内的各项约定，同时必须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③承包人应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合同施工相关的证件、批文、手续等文件，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施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向其他进场施工单位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影响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

④承包人必须使用合格的全自动电熔焊机和全自动热熔焊机焊接发包人提供的 PE 管材及管件，必须使用合格的焊机焊接发包人提供的无缝钢管及管件。承包人的焊接施工员必须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焊工证才可进场进行焊接施工。

⑤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装卸、仓储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期间

①施工过程中及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伤亡或伤害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②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类会议。

③承包人应依法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义务,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施工所在地区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相关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检测单位、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工作的开展。

④承包人必须保证各项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的同步性,做好各种验收配合工作和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⑤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表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检验,为发包人组织的各项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⑥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核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情况,若发现技术交底以外的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及监理,不得擅自施工。

⑦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⑧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形,需要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理的,承包人必须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承包人、监理的管理与安排,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工程后期

①单项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将剩余材料进行集中清点,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交发包人清算核销。在进行单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供应材料的剩余部分如未及时退还发包人,未退还材料的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与临时代行其职责人员（以下简称“临时负责人”）的总到位率应达到 100%且项目经理到位率不低于____（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____%。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取得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载明临时负责人的相应资料，且该人员应具备履行与本工程要求相适应的经验及能力并须经发包人批准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必须到岗的情形如下：

- （1）施工图会审及开工准备阶段；
- （2）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及单位工程验收；
- （3）发包人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
- （4）重大工程技术方案评审会；
- （5）项目综合验收；
- （6）发包人要求必须到位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处以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7 承包人 PE 焊工、电焊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 PE 焊工、电焊工的违约责任: 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PE 焊工、电焊工的违约责任: 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8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至少各一人, 每月现场出勤率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80%, 并满足发包人工程施工需要。

(1)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施工员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3) 安全员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3) 质检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 材料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 资料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3.9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外包人员流动率不得高于15%。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全部工程_____。承包人违法、违约分包的，除追究相关责任外，还将予以列入“黑名单”一年等相关处罚；承包人违法转包的，除追究相关责任外，还将予以列入“黑名单”两年等相关处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为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止。

未按约定提供的，每延迟 1 日，按履约担保总额的 0.5%/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如果提供履约保函的，则应按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提供。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约保函可能过期，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7 天内无条件重新开具履约保函并递送至发包人，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结束后，若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履约担保应在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履约担保为保证金等款项形式的，退还仅包含本金，不含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开挖堆土注意防扬尘,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充分考虑安全围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作业时,按发包人、监理及相关部门要求设置好施工指示牌。

(3)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承包人应注意做好夜间施工、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情况施工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开工前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需要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或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专家论证。

(5) 承包人在工程实际施工时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的协调工作,采

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施工产生的污染和噪声，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若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失的，如有损坏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应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规定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交发包方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附件《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本合同内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固定金额，在施工过程中不做调整。承包人必须将收到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予以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需求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和成本控制措施、信息化管理、编制施工顺序，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在施工前办理好管道沿线的通过权、协调好当地政府、施工点地方的关系，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所需的其他条件，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在各项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日期前一周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
(2) 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7 天以上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提前到发包人仓库领取甲供材料，承包人领取甲供材料后的装卸、保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用于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样品供发包人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由于设计单位在设计时的疏忽、遗漏;
- (2) 现场条件发生变化, 需要改变施工工艺、方法、措施;
- (3) 相对于原设计, 由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提出的增减工程项目、设备材料代替;
- (4) 其他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变更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需对合同价格做出调整的, 则应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情况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格。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价格, 可参照该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格。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的价格:

1、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常规工程施工综合单价表(2021 版)编制说明》等依据组价;

2、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为: $A \times 0.92 \times B$ (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中 A 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的预算, B 为承包人投标时的折扣比例 (即: 承包人投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3、施工中遇到的旧设备、旧材料拆卸, 其拆除费用可参考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相应设备、材料安装的报价, 人工乘以系数 0.5, 机械乘以系数 0.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合同约定可调价范围除外）；

b、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f、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

g、一周内非承包人造成停水累计超过 8 小时及连续停电 15 小时以上导致停工时，经发包方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h、规费；

i、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窝工损失或赶工措施。

j、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k、单价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承包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土、石方分类严格按照《常规工程施工综合单价表（2021 版）》编制说明中的土、石方分类标准执行。三、四类土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定义；软质岩、硬质岩依据《工程岩体分级标准》进行分类。开工前，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单项工程图纸及地勘资料，承包方对土、石方类别进行核定、确认。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土、石方量应通过发包人、承包方和监理方共同鉴别、确认，如实际地质情况与图纸及地勘资料不一致，双方有争议时，发包人须委托第三方地勘单位出具地勘报告予以认证。其他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或相关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参照 12.4.4 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常规工程：

1)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移交单项工程竣工资料（材料核销完成），并经检查书面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发包人支付至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80%；

2) 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结算，且承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结清的承诺函后，发包人支付到单项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5%。其中，小区配套工程增设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80%，已完工程量应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若发包人支付至单项合同暂定总价的 80%可以停止支付，其他按照上述约定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须开具各单项工程当期应付进度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并递送至发包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已履行部分税金不发生调整，未履行部分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相应调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包人在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款项；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审计后，承包人须开具各单项工程剩余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递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5%，剩余 2.5%待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完成并由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账款往来必须采用账户银行转账的形式。

(4) 针对公建、工业用户配套工程，若单个工程按照常规工程工业公建清单中的单价结算，结算价小于 5000 元的，则可根据工业公建特殊项目清单中的单价（不含技术措施费）重新计算，技术措施费按照工业公建特殊项目措施费清单中报价另计（每个工程各项技术措施费最多计算 1 次）；若按此方式重新计算，工程结算价超过 5000 元，按 5000 元结算。

12.5 农民工工资款支付

12.5.1 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设专用银行账户，作为_____XX 公司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_____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后续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5.2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及拨付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当地主管部门对常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无明确监管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框架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将框架协议总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交给发包人。该履约担保包含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框架协议总价的 2%。当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由发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行清偿。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政中压管线工程 在单项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单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农民工工资一次性预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即后续若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再单独支付农民工工资。

市政中压管线工程以外工程：不予设置。

12.5.3 农民工工资监管

(1)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后，可要求承包人补足该部分工资款，立即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发包人可以暂停工程款支付，并有权将依据相关规定报请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追究责任。

因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单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剩余工程款划拨至专用账户以补足农民工工资。此外，发包人有权提出调整后续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等保障措施。

(2) 一旦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每次扣款 5000-20000 元，造成重大影

响的，发包人可在发出另一个通知后随时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追究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2.5.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适用于当地主管部门对常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明确监管要求的情形）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开立保证金专用银行账户缴纳工资保证金，或者前往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或者向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缴纳工资保证金。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实行设区市区域统筹制度。

1）在注册地所在设区市承接业务的建筑业企业，在注册地缴纳。

2）在本省其他设区市承接业务的建筑业企业，在工程所在设区市市本级缴纳。

3）在该设区市内跨县（市、区）承接业务时，不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注册地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业企业，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延迟一天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合同前 20 个单项工程，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续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结算书封面；（2）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3）工程完工结算书（另加电子版）；（4）甲供材料清单分规格用量表、甲供材料清算证明；（5）补充协议（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工程联系单（包括设计修改联系单、工作联系单、技术联系单、工程量签证单）；（7）工程会议纪要和施工图会审纪要；（8）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9）竣工图纸；（10）工程量计算表；（11）相关图片资料（12）**农民工工资结清的承诺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之日起【56】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4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完成并由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2.5%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返工不合格工程；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无故不执行发包人委托或者未及时响应发包人委托要求的，发生一次给予警告并约谈；发生两次，给予再次约谈并处以5万元的合同考核惩罚；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委托其他单位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考核：如果工程非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计划工期节点之前完工，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金额为3000元/天的节点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和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合理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将由此解除的合同工程量授予其他第三方执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

接损失（包括合同工程量差价）。

以上开工日期均以业主的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的【2】%。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承包人应自行或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并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额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应按《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中规定承担责任。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应少于本合同规定的天数，否则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 承包人未按期向发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办理竣工结算尾款，并要求承包人按每天 3000 元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则发包人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对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15】天内该事件或违约行为未得到补救，或如果该事件或违约行为不能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合理地得到补救，亦未在发包人同意的可以合理作出补救的更长期间(不超过【30】天)内得以补救，则发包人可在发出另一个通知后随时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追究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工；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度过慢，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进度的指令后未遵照执行；

(4) 未按合同规定修理或返工有缺陷的工程；

(5) 因为承包人自己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使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

- (6) 违反合同有关分包的规定；
- (7)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单项工程达 3 次的；
- (8) 质量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如有)；
- (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10) 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要求与发包人签单项工程合同的；
-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 (12) 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剩余工程，或雇佣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当发包人或其雇佣的第三方认为合适时，可使用按合同规定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在必要时，发包人可以将出售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未用的永久设备及材料，将出售收入作为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付或将付给发包人的相应款额。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飓风、爆炸、8 级以上持续 0.5 小时以上大风、50 年一遇的特殊气候、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施工机具（发包人提供）险已通过年度一揽子保险予以承保，承包人报价时无需考虑以上费用。但承包人应自行对自身的施工人员、施工器具进行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依法为从事管理及现场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雇主责任险，其

中对于人身伤亡的合计保额不低于每年 100 万/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5：考评表（参考）

附件 6：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参考）

附件 7：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8：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XXXX），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担保有效期自本履约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我方在按上述第 3 条支付担保金额时，不要求以你方提供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书面证据为前提。
5.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按本函所述承担的担保义务不变。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将本企业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工程(项目)建设安全文明的施工管理水平,有效控制施工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完工。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1.2 发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3 发包人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1.4 负责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承包人建立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

1.5 组织对承包人及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1.6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审查,审查合格后督促承包人按要求实施。

1.7 发包人的有关部门必须对本单位的有关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1.8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明确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有必要时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进、增添的施工人员,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1.9 施工期间,发包人检查、督促和监护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和考核意见。

1.10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1.11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组织进行调查,并对责任人员按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2 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当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发包人

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1.13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或火灾事故隐患；
- (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 (5)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不断，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1.14 发包人对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设施、机具、安全设施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1.15 工程项目施工需办理设备停役或按发包人规定需办理工作票许可手续的，由发包人办理工作票许可手续，并到现场检查确认隔绝无误后，才可允许承包人开工。承包人工作结束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该工程项目结束。

1.16 发包人必须严格要求承包人执行有关动火规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17 承发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2 承包人对工程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业主、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

2.3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及专职安全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工程建设中的安全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专职安全监管人员要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分管领导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4 承包人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2.5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内的作业环境，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地质灾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承包人应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6 承包人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2.7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承包人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报，经审查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2.9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第

一安全责任人，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等工作。承包人应经常联系发包人，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承包人更换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

2.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涉及站场及通气管线的施工，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的各类规章制度，按要求办理各类手续，接受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对于发包人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2.11 当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承包人按意见整改闭环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人重新施工。

2.12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13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2.1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承包人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承包人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承包人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承包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15 承包人在施工中所使用的设备、设施、机具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并在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2.16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爆破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爆破安全规程》、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及管理规章制度作业。

2.17 工程项目施工需办理设备停役或按发包人规定需办理工作票许可手续的，经发包人办理设备停役和工作票许可手续，承包人得到通知后方可开工。

2.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行业和发包人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2.19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电缆及高压设备的接地保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发包人明确施工方法。承包人应贯彻发包人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20 承包人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不得从事禁忌的相应特种作业，承包人有责任做好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辨识，并采取包括职业健康体检、危害因素

检测与控制 and 发放相应的职业危害保护器材及用品在内的相应的防治措施,对项目全过程内的职业卫生工作负责;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21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按规定堆放并及时清理。

2.22 承包人用电设施应符合施工用电管理要求;配电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严禁用单相三孔插座代替三相插座;现场的临时照明线路应相对固定,经常检查与维修,照明灯具的悬挂高度不低于 25 米,并不得任意挪动,低于 2.5 米应设保护罩,严禁使用碘钨灯进行取暖和照明。

2.23 为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需投入必要的安全费用,并做好记录备查。在施工现场及周边,应根据情况设置相应的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示牌等,如因设置不到位或者数量不够导致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违约责任

3.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不超过 1 小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安全事故考核费用须参照上级单位的安全事故调查及考核标准确定。

3.2 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时,发包人应予以制止、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考核。在发生承包人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发包人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度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超过 50 万的,按合同款 4%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2 万,视情节对承包人予以列入“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发包人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处置时长相应翻倍。

(2) 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1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5 万,视情节对承包人予以列入“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发包人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3)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2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10 万,列入燃气股份“供应商黑名单”3 年和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发包人和集团范围内的采购活动。”

(4) 同一外包单位在集团系统内重复发生安全事故的,黑名单时长按相应伤亡人数翻倍增加。

(5) 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或单次发生 2 人及以上外包单位人身死亡事故的,结合地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重处,一事一议。

(6) 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不安全事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上述(1) - (5)产生的考核费用不包括因外包单位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7)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施工技术措施未能有效落实,每次扣款 200~800 元;

(8) 特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发现不符合项,每人次扣款 200 元;

(9) 基坑开挖专人监护,坑边和坑壁有坍塌方保护措施,发现不符合项扣款 200~500 元;

(10) 脚手架搭设符合安全标准,施工层有防护栏和挡脚板,脚手板应平整并铺满,发现不符合项扣款 100~200 元;

(11) 施工区布置、设备放置建筑材料堆放符合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发现不符合项扣款 100~500 元;

(12) 施工交叉作业(包括对第三方物产的安全保护)发现有不符项扣款 200~500 元;

(13) 未按发包人下达的“整改联系单”要求按期整改的,每次扣罚 500~5000 元;

- (14) 高空作业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带安全帽，每人次扣款 150~300 元；
- (15) 酒后作业、进入爆破施工场所吸烟或在其它禁烟区吸烟每人次扣款 300~500 元；
- (16) 发现赤膊、穿短裤、穿拖鞋、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每人次扣款 50~200 元；
- (17) 擅自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每次扣款 50~200 元；
- (18) 上下抛掷工具、材料，每次扣款 100~300 元；
- (19)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每天收工前及时清扫、整理。未做到的每次扣款 100~200 元；
- (20) 用电设备存在明显漏电现象或缺少必要插头、插座等，带电插头及破损电线在水中浸泡，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100~500 元；
- (21) 电缆线着地敷设，应做醒目标识，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车辆损伤的电缆应加防护套管，发现不符合项扣款 200 元；
- (22) 在沟道、孔洞、平台、扶梯上应加装可靠的永久性或临时盖板或栏杆，并设明显标志和安全警告牌，夜间应加装警示灯，发现不符合项每次扣款 500 元。
- (23) 配电箱内电器可靠完好不得破损，更换熔电器熔体时，不得用不符合原规格的熔体代替，发现不符合项扣款 100~200 元；
- (24) 施工现场配备满足需要的消防器材、急救物品和药品，且在使用有效期内发现不符合项扣款 50~200 元；
- (25) 各类施工机械未定检、超期服役或安全保护装置不合格，每次扣款 200~500 元；
- (26)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余土及时外运。现场垃圾按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发现不符合每次扣款 100~500 元；
- (27) 如有其它违章行为，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200~500 元，未按发包人下达的《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的，每次扣罚承包人 500~5000 元；

4 其他未尽事宜：

4.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三份。

4.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项目的有序、良性开展，防止项目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利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价。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数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二）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三）不得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就费用、材料供应、物资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5000 元-50000 元的廉政违约金，可在合同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关系，同时将乙方列入浙能集团系统黑名单中。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纪检监督部门邮箱：zncrjw@163.com。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5：考评表（参考）

表 1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分表					
所属企业（章）					日期：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填年度合同/框架协议）			
项目经理		临时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项目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区间
质量安全行为	1	未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手续或开工资料不全或者未开工报审而擅自施工			0-10/次
	2	未办理监督手续开始施工的			0-10/次
	3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0-15/次
	4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的			0-10/次
	5	未按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或重大变更未审查合格而施工的			0-10/次
	6	未按规定要求组建项目经理部或不能正常运作			0-10/次
	7	未按规定办理项目经理备案或变更手续的			0-10/次
	8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见证员无证上岗			0-10/次
	9	属挂名项目经理、总监，不能切实实施项目管理者			0-10/次
	10	未经监理签字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监理不及时报告监督部门的			0-10/次

	11	工程隐蔽前未及时网上报验（通知）的		0-10/次
	12	对工程施工中发现的质量违规行为不纠正制止或对拒不改正者未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0-15/次
	13	发生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破坏事故现场的		0-15/次
	14	竣工验收和阶段性验收	施工项目经理未参加且无相关委托手续	0-10/次
			施工企业技术、质量负责人未参加且无相关委托手续	0-10/次
			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提报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0-10/次
			因施工单位原因无法及时取得监检报告	0-10/次
			将不合格的工程当作合格工程验收的	0-10/次
	15	质量保修	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整改返修的	0-10/次
			未按规定签署质量保修书或不履行保修义务	0-10/次
	16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对监督所提问题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0-10/次
	1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的;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发生第三方投诉		0-10/次
资料及实体	1	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或未经审批就已实施的		0-10/次
	2	施工资料不完整、不同步、不真实的; 竣工资料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 或发票开具不及时		0-10/次
	3	工程质量事故（缺陷）处理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		0-10/次
	4	非规定资格人员签署资料或代签的		0-10/次

	5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0-10/次
	6	现场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试件进行见证制作送检	0-10/次
	7	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规定或质量标准的	0-10/次
	8	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0-10/次
	9	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工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0-10/次
	10	未按规定进行功能试验的	0-10/次
	11	未按《省质量通病措施》要求施工、验收的	0-10/次
	12	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签证审批流程	0-10/次
	13	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	0-20/次
	14	材料核销、结算送审提交不及时或存在错误	0-10/次
	15	工程进度管理不符合要求	0-15/次
	16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0-15/次
	17	工程管理系统录入质量不符合要求	0-10/次
	18	未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工作	0-20/次
人员 机械 配置	1	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不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且人员更换未经审批	0-10/次
	2	施工力量不满足现场需求；项目班组专业技能水平不能满足施工管理要求或机械配备的性能、数量不满足要求	0-10/次

	3	未建立人员台账；或新进人员未到建设单位报备或为及时进行进场安全教育	0-10/次
其它不良行为： _____（具体描述）_____			0-10/次

本表作为合同执行期内的主要考评内容参考，具体以执行过程中业主单位的要求为准。

合同附件 6: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参考）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第一章 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_____公司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_____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产生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工资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社保部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市政中压管线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一次性将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款项付到工资专用账户，款项金额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第七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 3 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甲方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甲方可以暂停工程款支付，并依据相关规定报请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资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附件 8: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编号：

XX 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

公司

与

公司

签订

年月日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的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图纸;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框架协议名称)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十二、其他

《（框架协议名称）》已对合同支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本合同参照执行。

附件：

附件 1：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1：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配套设施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非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承包人不承担抢修费用。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本次招标, 投标人仅需填报总价，无需填报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若投标人填报了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不作签单项工程合同、结算等任何使用）。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工程量为零的分部分项工程），其综合单价确定规则为“在招标预算单价下浮后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投标折扣比例计取”，即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A \times 0.92 \times B$ （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 A 为招标预算单价，B 为承包人投标折扣比例（即：承包人投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二）综合单价已包括除税金外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三、其他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如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常规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1. 施工技术及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以及业主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GB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CJJ63	聚乙烯管道施工技术规范
CJJ33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9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6222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GB15558.1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1部分：管材）
GB15558.2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件系统（第2部分：管件）
GB15558.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件系统（第3部分：阀门）
GB 50494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以上相关标准规范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施工部署要求

2.1 质量要求

- 1) 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
- 2) 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 3) 管线现场焊接一次合格率 90%以上（按口数计算）。
- 4) 管道埋深一次合格率 100%。
- 5) 设备、阀门安装一次合格率 100%。

若未达到上述质量要求，投标人须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整改以达到上述质量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

2.2 施工力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业主方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能力。

2.3 施工器具要求

投标单位使用的 PE 焊机应是满足 GB20674.1、GB20674.2 标准的全自动 PE 焊机，且须具备本年度检测合格的年检报告，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并可实现导出打印的功能。对于电熔焊机，要求焊接电压输出稳定，须配备扫描笔，可实现焊接参数自动扫描录入及根据操作环境

对相应参数进行补偿。PE 焊机推荐品牌为亚大、塑龙、辉信、罗森博格（原八达、胜达）、永通等。

资格条件及技术评分内约定的焊工人数及机具数量要求仅作为招标评审的依据，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业主工程建设的需要，派驻满足要求的人员及机具。

2.4 油漆施工

除锈 应根据原有油漆品种、金属面状态及原漆膜附着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处理后的基层表面，不允许有松动的漆膜、油污、污垢、浮锈、锈皮、电焊渣皮存在。对基层处理一般有以下要求，油漆局部大修性质的，凡是锈蚀的金属基层，必须除锈。

先将管道表面的残留油物清理完毕，用锤敲击或铜刷除锈，以人工清理为主。人工除锈等级符合 ST2.5 级标准。

油漆施工：丙烯酸聚氨酯油漆：环氧富锌底漆一遍、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二遍

推荐品牌：聚氨酯面漆(天女牌/飞鲸牌/乐化牌/龙江牌或相当于)、环氧底漆(天女牌/飞鲸牌/乐化牌/龙江牌或相当于)

2.5 支架安装

室外架空支架及螺栓、探母等材料均为不锈钢（304 型），室内架空支架及螺栓、螺母等材料均为热浸镀锌材料。角钢上螺栓孔为长圆形孔。

与管道接触的支架、抱箍部位应设置绝缘垫。

3. HSE（健康、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3.1 安全与环保方针

以人为本，健康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环保创优，全面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走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3.2 安全与环保目标

3.2.1 安全目标：每百万工时重大事故不超过 0.08 起。

3.2.2 投标人应努力实现施工生产无污染事故，各种污染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3.3 健康及安全措施、卫生设施

3.3.1 健康及安全措施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下施工作业，提高施工现场的健康性和安全性。
- 2) 投标人应为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配备劳保服、安全靴、雨衣、手套、安全镜、和安全头盔等物品，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工作。

3) 投标人应在配电箱、开关箱上标注操作指示和安全警示。

4) 工程施工过程中,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医疗设备以及有经验的急救人员, 并与当地医院保持密切的联系, 以便在发生工程施工事故或爆发传染性疾病、流行疾病等情况出现时可以及时处理。

5) 投标人应对危险设备、危险材料和对健康有害的物质进行鉴定和记录,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物质进入施工现场以外的其他区域或进入大气流通。

6) 投标人应与当地公安机关合作, 在所有建筑物、施工现场等施工驻地实施有效的安全保卫, 并遵守监理工程师对出入现场的所有人员以及工程安全的有关规定。

7) 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枪支、毒品、酒精等物品被带入施工现场。

8) 投标人应倾尽全力预防火灾的发生, 并对工作人员如何正确使用消防设备进行培训。同时, 投标人应在所有建筑物、施工现场等施工驻地内提供、安装和维护适用于对应环境的、适用于任何火灾状况的灭火器。

9) 投标人在管线敷设过程中, 要充分考虑到地貌恢复和环境保护等生态问题。保护施工当地的生态平衡, 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破坏, 是投标人需要时刻重视的问题。因现场施工原因造成当地生态环境被破坏的, 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3.2 卫生设施

1) 投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住宿场地等所有地点整洁、卫生。

2) 投标人应配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堂、宿舍、办公室、卫生间等场所及设施。

3.4 其它要求

3.4.1 现场操作安全规章

1)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为了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方代表和公众安全的规章制度, 并应在施工现场保存相关规定的复印件以备监理工程师检查。

2) 电力设备的操作应在绝对去除湿气、水、油和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前提下进行, 除了通常进行的绝缘测试之外, 所有的电力设备在通电之前均应检查是否已配有必要的操作工具及其它所需的外部物资。

3) 当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或难以避免的危险时, 投标人应立即将危险地带隔离开来并悬挂警告牌。

4) 投标人应定期检查施工设备的安全性, 并逐一记录每次检查的日期、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3.4.2 现有设施的熟悉及保护

1) 投标人应在任何工程开工前熟悉一切现有设施的位置，如排污管道、油气管道、通信电缆、地下构建筑物等。

2) 投标人应对由于工程施工所造成的现有设施损坏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还应通过监理工程师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3) 投标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文物古迹进行保护，并及时按有关规定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方处理。

3.4.3 警示牌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施工活动将对现场施工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方代表及公众安全构成威胁时，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予以维护。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备注

2.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2-17-008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常
规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常规工程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投标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0.5%，若计算金额不足贰仟伍佰元人民币的按贰仟伍佰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投标单位：（投标人签章）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六) 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2-17-008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常
规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三、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4-12-17-008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常规
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常规工程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常规工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